

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能力提升 培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教育局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

联系人：刘征

联系电话：029-86786592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8层

联系人：赵丹

联系电话：15029678826

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CT-ZB00-181-2025）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

品目编码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1-1	培训服务	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能力提升培训项目	1	项	556,500.00	556,500.00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。

第二条：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 556,5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三条：款项结算

支付时间及方式：

付款条件说明：项目结束验收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 556,500.00）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35010188000044167

第四条：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完成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，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。
2.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，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

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。

3.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4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。

5. 甲方应积极配合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。

2. 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、审批等程序（若有）。

3. 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。

5. 如因不可抗力，如恶劣气候或灾害、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第六条：验收

（一）项目完成后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

（二）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、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、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（三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

(四)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(一) 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，若发生延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(四)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(五)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六)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、合法性问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

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教育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

账号：3700020129026451843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100013354369G

电话：029-86786592

传真：/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乙方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北广大厦8层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

账号：350 101 880 000 4416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2780973435W

电话：010-82235960

传真：010-82235745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